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经开)应急罚〔2024〕1号

被处罚单位: 新乡市华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693532359J

地址: 新乡经开区经八路与支四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 4530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韦晓华 职务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3903732615

本机关于2024年3月8日对新乡市华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焊工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焊工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证明该公司存在焊工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违法行为。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财政专户,账号16428201040003038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红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盖章)

2024年5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